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委托人） 东莞市万江区大汾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以下简称咨询人） 广东莞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应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万江街道大汾下坐至长门楼三边地改造工程
- 2、工程造价咨询内容：对本项目的预算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预算（含最高限价）、工程进度款及项目工程量清单审核。
- 4、委托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1）工程完整的施工图纸；
 - （2）工程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资料；
 - （3）工程变更的有关资料；
 - （4）工程招标文件；
 - （5）其他咨询人认为必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 （6）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含变更合同或协议及有关会议

纪要）、施工方案、施工日志；

(7) 工程完整的竣工图纸；

(8) 概算须提供以上第(1)、(2)、(3)、(5)项资料；工程进度款须提供以上第(1)、(2)、(3)、(4)、(5)、(6)资料。结算须提供以上第(1)、(2)、(3)、(4)、(5)、(6)、(7)资料；

(9) 委托审查概算、预算（含最高限价）、工程进度款、结算时，应提供相应的概、预、结算书及委托人的初审意见；

(10) 以上资料中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其他资料需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齐备，否则委托服务期限作相应顺延。

5、咨询人需在收到施工图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纸质及 PDF 版），成果文件一式三份。

第二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1、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增加的

额外工作量。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亦有在委托人事前同意后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5、咨询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擅自与设计、施工等单位联系，如需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必须由委托人组织，咨询人参加，重大事宜的决定应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当遇到以下重大事宜时，咨询人必须及时联系委托人，取得共识：

- (1)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计算工程量；
- (2)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适用定额、适用费率；
- (3)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套用定额子目；
- (4)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材料设备单价；
- (5) 新工艺、新材料、特殊材料等；
- (6) 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7、咨询人应确保在履约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因措施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任何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委托人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咨询人同意无条件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8、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或第三人提出的问题或异议后 2 日内予以核实并书面答复。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 5 日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委托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5、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

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咨询人服务与责任期限

1、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由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2、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责任期限至质量保证期，具体是：工程概、结（预）算的质量保证期为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3个月；最高限价（含招标清单）等质量保证期由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至委托人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之日止。如委托人在6个月内没有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并签订承包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6个月。但日后需要按规定调整咨询结果的，咨询人应有义务免费给予配合；进度款质量保证期由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至委托人完成竣工结算之日止；结算质量保证期于竣工结算后开始为期一年；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在咨询合同中约定。在责任期限内，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如与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对数等，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3、责任期满后，如成果报告的使用人需要咨询人对成果报告解释的，或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成果报告的，咨询人应给予配合协助。

4、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咨询酬金支付

1、在咨询人出具的成果性文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应按附件一《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计取，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规定，具体的咨询服务费用应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计算。考虑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本次造价咨询服务费固定为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含税）。

付款程序：咨询人按要求出具成果文件后或符合本协议其他付款条件的，向委托人提出请款申请；委托人不得无故拖欠咨询人的咨询费，应在收到咨询人申请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咨询费付款手续。

2、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3、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4、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5、在本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一般情况下，不另外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如设计图纸发生重大修改，

委托人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可以酌情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6、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咨询人迟延交付发票，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委托人违约。本合同的价格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2、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扣除 30%咨询费作为违约金，发生三次后终止协议。

3、委托人及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各自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在履约期内，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 50%的咨询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 50%的咨询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2) 若委托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委托人应按协议咨询服务费用的 1%支付滞纳金，但因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程序引起的延误除外。

(3) 咨询人逾期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 每逾期一天, 咨询人应按协议咨询服务费用的 2%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若咨询人逾期 10 天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 委托人有权不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 并可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权利。

4、双方同意由委托人委托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计算主观差错率。主观差错率是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主观原因而造成的差错金额与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的差错率。以下情况属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主观原因造成的差错:

(1) 图纸或签证资料不清晰或互相矛盾的地方未经核实, 以暂估工程量或签证工程量或送审工程量计算而引起的偏差。

(2) 错套定额或计费程序错误。

(3) 重复计价, 如: 多计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包干的项目、重复计算工程量清单或定额子目包含的工作内容或项目、多计重复的签证、变更工程等。

(4) 工程清单中出现工程量计算错误、虚列项目、漏项漏量。

(5) 材料价格未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计价或未通过询价而自行估价引起的偏差超过材料价格 5%。

(6) 无定额可套且未对工艺进行核实而自行估价导致的工程造价偏差超过该单位工程造价 10% 或超过本次编审总造价的 2%。

(7) 已计算签证或变更增加工程, 但未扣减对应的减少工程 (无论须扣

减的对应减少工程有无签证)。

(8) 编审资料与实际施工不符,且现场查勘明显可以发现的减少工程项目而未扣减的。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八条 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

1、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委托人在本合同中约定或另行要求的质量标准。如各个质量标准或要求不一致的,应以较高的标准要求为准。

2、咨询人承诺并保证,咨询人提供给委托人的成果文件不存在侵犯任意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的违法情形,如因知识产权或其他违法问题导致委托人受到损失的,咨询人须赔偿委托人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索赔、行政部门罚款、诉讼损失、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

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咨询人原因违约，委托人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由咨询人承担。

3、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 贰份。

4、如合同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5、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亦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到达接收方系统之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人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词语定义、适用

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

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广东省及东莞市的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广东莞元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飏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东莞元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会展支行

帐 号：

帐 号：2010045209100137196

签订日期：2015.11.13

附件一: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 元以内	101-50 0万元	501-10 00万元	1001-5 000万 元	5001万 元-1亿 元	1亿 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 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清单计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 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
		(2)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 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审核报告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 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 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 元/人·工作小时

注：

1. 本计费标准均未考虑各咨询人的投标下浮，具体的咨询服务费用应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 20%下浮率计算。
2. 计算咨询服务费用时，以单独出具的成果文件为独立核算单位。对一个造价咨询合同含有多个成果文件的，计算咨询服务费用时，以单独出具的成果文件为独立核算单位。每项单独成果文件出具后，可根据该项单独成果文件按标准计算费用的 60%支付合同进度款。结算时以合同所有成果文件累计数作为基数计算总费用。
3. 公路、港口及水利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费按定额计价法收费标准计费。公路、港口及水利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的审核按照编制费乘以 0.9 系数计算。

4. 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按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收费标准和单独编制预算收费标准的60%两项相加计算，其他情况预算编制费按照定额计价法收费标准计费。上述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费按照相对应的编制费乘以0.9的系数计算。另外房屋建筑抽钢筋费另计。

5. 实行驻场审核项目的收费标准按本计费标准乘以1.20系数计算。

6. 除房屋建筑外，以上编审预、结算的咨询费用已含编审项目的抽审钢筋实际用量的费用。

7. 根据委托，同一咨询人对同一项目的概算及预算（最高报价值）进行编制或审核的，则按以下原则计算：

（1）如第一次委托编审概算，第二次委托编审预算（最高报价值）的，则第一次委托的费用按其相应类型及对应的成果文件计算费用，第二次委托的费用按其第二次委托相应类型及对应的成果文件计算60%的咨询费用。

（2）如同时委托编审概算及预算（投标控制价）的，则按预算咨询费的120%的计算。

（3）如第二次委托编审预算（最高报价值）的范围与第一次委托编审概算的范围明显不同的，则第二次委托与第一次委托不同范围部分按其相应类型及对应的造价计算额外的咨询费用。

8. 属于结算二次审核的项目，咨询费按本计费标准乘以1.20系数计算。

9. 变更工程预算编制可委托原项目预算编制单位编制，咨询费参照编制预算的计费标准计算。

10.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基数为审定金额。审定金额的意义：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审定金额指审定的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及变更减少工程造价绝对值之和；单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审定金额指审定工程造价总造价。另外，效益收费的基数为净核减（或净核增）。

11. 工程结算编制，收费基数“结算价”的定义，在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结算价”指编制的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及变更减少工程造价绝对值之和；单价合同方式条件下，“结算价”指编制的工程结算总造价。

12. 收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收。

13. 特殊项目的收费标准另行商议。

14. 按以上内容计算咨询费后，不另行计算其他一切费用（如现场查勘、外出考察、外聘专家等）。

15. 以上咨询费为含税金额。

附件二：营业执照

4427589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HEEG60N

名称

广东荣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彪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绿岛路33号1栋406室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8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途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